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吳江仁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吳江仁不予免責。

理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抑或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

01 (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
02 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03 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
04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
05 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
06 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前三條
07 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面
08 提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消
09 債條例第136條亦有明文。

10 二、經查：

11 (一)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
12 消債清字第26號裁定自113年6月18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13 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9號裁定清
14 算程序終止確定，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卷查明屬實。
15 依首揭規定，本院應裁定是否准許聲請人免責。經本院函詢
16 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

17 (二)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在：

18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9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0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21 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2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23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24 第133條定有明文。從而，審認本件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
25 第133條所定不應予免責之事由，即應符合「於清算程序開
26 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7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8 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
29 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30 數額」此二要件。

31 2.經查，依聲請人提出之陳報狀及於本院114年5月9日訊問筆

01 錄所載（見本院卷第27、91至92頁），聲請人現任職於新竹
02 市環境保護局，其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固定收入與聲請清
03 算前二年相同，即每月收入為58,017元；就每月必要支出部
04 分，聲請人未陳報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
05 2第1項規定，應以113、114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
06 生活費之1.2倍即17,076元、18,618元為計算基準。聲請人
07 雖主張其於開始清算後至113年12月26日間須扶養母親，每
08 月負擔扶養費18,870元，惟聲請人尚有兄弟姐妹4人可與聲
09 請人分擔其母親之扶養費（見消債卷第47頁），應以聲請人
10 於聲請清算時陳報母親每月生活等費用約10,000元、看護費
11 27,739元，合計約37,739元，由5名子女共同負擔，聲請人
12 每月負擔母親扶養費數額約8,000元較為合理。是本件聲請
13 人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其個人必要支出1
14 7,076元、母親扶養費約8,000元，總計約24,600元。又聲請
15 人陳報其母親於113年12月26日過世，聲請人於該日之後即
16 無支出扶養費，足認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清算後，其每月收入
17 扣除必要支出後仍有餘額。

18 3. 聲請人於本院114年5月9日調查時，對於其聲請清算前二年
19 間，每月固定收入58,017元、每月必要支出為24,600元、每
20 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之可處分所得為802,008元表示
21 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92頁），準此，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
22 前二年間之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需
23 之必要生活費用後，尚餘802,008元，而本件普通債權人於
24 清算程序中之分配總額為211,310元，並據調取本院113年度
25 司執消債清字第19號事件查明無訛。是以本件債權人分配總
26 額，顯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
27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而該當消債條
28 例第133條規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29 (三) 本件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予免責之情形：

30 依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31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01 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02 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本院依職權函詢債權人之結
03 果，債權人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以證明聲請人有該
04 條文各款所定不應免責之情形，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
05 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
06 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存在。

07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於開始清算後有固定收入，於扣除自己及
08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需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而普通
09 債權人依清算程序受分配之總額，低於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
10 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11 數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2 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同意其免責，情節又非屬輕微，無例外得
13 以免責之情事，揆諸上開規定，聲請人應不予免責，爰裁定
14 如主文。至聲請人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本件之
15 債權人達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數額，即802,008元，且
16 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再聲請法院裁
17 定免責，附此敘明之。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19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23 書 記 官 白瑋伶